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